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陕西省泾河水系咸阳段防洪治理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地点： 陕西省泾河咸阳段

委托方（甲方）： 咸阳市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 陕西水环境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方：咸阳市水利局**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陕西水环境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通过竞争性磋商，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委托乙方承担陕西省泾河水系咸阳段防洪治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服务工作。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咨询服务中的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咨询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
1. 3 建设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 **第二条：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 2 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函（文件）
2. 3 招标文件
2. 4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2. 5 报价函
2. 6 投标文件
2. 7 咨询服务工作大纲

### **第三条：咨询服务依据及技术标准**

3. 1 咨询服务依据
  - (1) 本咨询服务合同。
  - (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
  - (3) 甲方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3.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及要求是：

- (1) 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 (2) 甲方提出的咨询服务的有关技术要求。
- (3) 经甲方审查同意或投标文件中的工程咨询服务大纲/方案。
- (4) 有关勘察设备器件的技术指标。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咨询内容及要求

4.1 工程名称：陕西省泾河水系咸阳段防洪治理可行性研究报告

4.2 工程地点：陕西咸阳

4.3 工程规模：以《陕西省泾河治理方案》确定的泾河治理规模为依据。

4.4 工程阶段：可行性研究

**第五条：咨询内容及要求**

对各县区上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进行一致性、协调性复核，汇总编制完成《陕西省泾河水系咸阳市段防洪治理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投资估算书、设计图册等，治理模式、目标任务、总体布局、治理措施和实施安排等成果符合陕西省泾河治理方案和中省政策等相关要求，对开展泾河干流系统治理、进一步提高泾河防洪能力有重要的指导作用。负责招投标文件中的售后等其他内容。

**第六条：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由乙方提供资料清单）。主要有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 **第七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文件成果、份数、质量要求及工期**

7.1 陕西省泾河水系咸阳段防洪治理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图册 6 套；

7.2 电子版 1 份。

7.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 20 日历天。

7.4 以上成果的交付地点为：甲方单位。

## **第八条：甲乙双方联系人**

为方便与加强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协调联系，甲乙双方分别指定联系人如下。

甲方联系人：王静 电话：029-38135019

乙方联系人：张明旭 电话：029-81149999

若合同执行期间双方联系人发生变化，应书面通知对方。

## **第九条：合同费用**

9.1 参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收费标准，经招投标，本合同的咨询服务含税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柒仟元整（¥44.70 万元）。

9.2 合同签订后，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勘察范围、咨询服务项目、规模、条件等工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作量发生变化的，其咨询服务费由甲乙双方参照本合同价格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相关补充协议。

## **第十条：支付方式**

10.1 双方同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费用。

### **10.2 支付进度**

10.2.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项目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 50% 作为预付款，计¥22.35 万元；

10.2.2 项目成交供应商提交最终编制成果，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 50%，计 ¥22.35 万元；

## 第十一章：双方权利义务

### 11.1 甲方权利义务

11.1.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本合同中规定的有关标准进行咨询服务。

11.1.2 甲方提供本合同第六条中任何一项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的，乙方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按照推迟期日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要求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确定提交后续成果文件的时间。

但是甲方所应提交的资料迟延提交并不会对乙方开展咨询服务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除外。

11.1.3 因甲方变更委托勘察范围、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咨询服务返工时，咨询服务工期顺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并参照本合同价格向其支付返工费。

11.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服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若未付款，甲方应支付合同第一笔费用，用以补偿乙方；已开始咨询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服务费的全部支付。

11.1.4 甲方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未收到费用，乙方交付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

11.1.5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咨询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11.1.6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不得背离合理咨询服务周期。

11.1.7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11.1.8 甲方负责咨询成果的报批、审查等工作。甲方的上级或有关审批部门对咨询成果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合同费用。

## 11.2 乙方权利义务

11.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咨询服务，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份数及质量向甲方交付咨询成果文件，并对以上文件、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和科学性负责，咨询成果合理使用年限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1.2.2 乙方负责对咨询成果文件中出现的遗漏和错误采取修改和补充等有关补救措施。

11.2.3 在咨询服务阶段，为满足工程需要，乙方应安排有关专业人员在工程现场处理有关勘察和咨询问题，开展技术服务、采购服务等工作。根据采购进度和甲方要求，乙方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采购的技术交流、提供技术服务等。甲方要求乙方参与外出技术交流、咨询、采购服务等，所发生费用由甲方负责。

11.2.4 乙方交付咨询文件后，按规定配合甲方参加有关上级的咨询审查和评审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内做必要调整补充。

11.2.5 乙方设计存在缺陷时，可按民事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赔偿原则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安全责任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和劳动

保护装备；除甲方原因外，乙方应对其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负责。

### **第十三条：知识产权及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的所有法律责任。

###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

###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5.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5.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15.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记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咸阳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永刚*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咸阳市秦都区滨河

西路 1 号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9 层

邮政编码:

电 话: 029-38135019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 陕西水环境工程  
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盖章) *010044581*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红*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000719747447D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

区文景路中段 202 号

邮政编码: 710018

电 话: 02-81149999

传 真: 029-86512078

开户银行: 中行西安经济技

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1024 0081 8031



# 陕西永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陕西省泾河水系咸阳段防洪治理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编号: YXZB20250015) 招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磋商小组评标结论, 经咸阳市水利局的确认, 最终确定

中标单位: 陕西水环境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447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拾肆万柒仟元整)

请接此通知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 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 并签订合同, 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准备工作, 确保按期完成。



